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 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 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 165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西安凯立 / 凯立股份 / 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立化工/凯立有限	指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前身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凯立股份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浙商控股	指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上海齐铭	指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深圳艺融	指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公司股东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公司股东
西北院工会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曾系凯立有限的股东
陕高服投资	指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兴和成投资	指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沪金投资	指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麟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复熙 8 号私募基金	指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
兴正控股	指	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源化工	指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铜川凯立	指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指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经开区	指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工商局经开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 /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报告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BJA11043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0BJA1105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20BJA110505号”《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4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依据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格式准则 4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经陕西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02 室。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接受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

类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风云律师，于1997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负责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刘瑞泉律师，于2015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陈思怡律师，于201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A座38层3802室；

电 话：029-87651656

传 真：029-87651810

电子邮箱：grandallxa@grandall.com.cn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8年3月与发行人就上市发行事宜开始接触洽谈，随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于2018年4月进驻发行人办公地进行现场工作，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参加了由中信建投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

协调会；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或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

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336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2,686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募集资金用途：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如下授权：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全权代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系凯立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

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目前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海关、环保、住建、知识产权、社保、税务、质监、劳动监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336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 2,686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北院、张之翔、航天新能源、浙商控股、深圳艺融、王鹏宝、文永忠、上海齐铭、曾永康、朱柏焯等 93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凯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型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核心技术人员8名。

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行政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

工签署《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

人均具有当时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凯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希格玛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5]009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止暂停转让前一日（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1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北院	2400.0000	34.2857
2	航天新能源	699.9080	9.9987
3	张之翔	389.8000	5.5686
4	陕高服投资	300.0000	4.2857
5	西安兴和成投资	250.0000	3.5714
6	深圳艺融	228.9100	3.2701
7	王鹏宝	134.0000	1.9143
8	文永忠	120.0000	1.7143
9	浚金投资	100.0000	1.4286
10	宁波梅山	100.0000	1.4286
11	曾永康	90.0000	1.2857

12	罗玉娥	80.9000	1.1557
13	朱柏焯	70.0000	1.0000
14	王世红	63.0000	0.9000
15	万克柔	62.7000	0.8957
16	张 咪	60.0000	0.8571
17	沈丽新	60.0000	0.8571
18	刘代萍	60.0000	0.8571
19	曾利辉	56.0000	0.8000
20	王 璐	55.0000	0.7857
21	姚利海	50.0000	0.7143
22	宋冬梅	50.0000	0.7143
23	张 颖	50.0000	0.7143
24	高 武	45.0000	0.6429
25	杨乔森	45.0000	0.6429
26	谭小艳	45.0000	0.6429
27	董 庆	45.0000	0.6429
28	李 斌	40.7020	0.5815
29	潘丽娟	40.0000	0.5714
30	孙 洁	40.0000	0.5714
31	李岳锋	40.0000	0.5714
32	崔明惠	40.0000	0.5714
33	耿克伟	35.0000	0.5000
34	张磊阳	35.0000	0.5000
35	张 蕾	35.0000	0.5000
36	闫 琦	35.0000	0.5000
37	韩冬梅	35.0000	0.5000
38	乔 伟	31.6700	0.4524
39	李 钊	30.0000	0.4286
40	黎 鹏	30.0000	0.4286
41	于大卫	25.0000	0.3571
42	杨 戈	25.0000	0.3571
43	曹 鑫	25.0000	0.3571
44	王昭文	25.0000	0.3571
45	牟 博	25.0000	0.3571
46	徐会斌	25.0000	0.3571
47	闫江梅	25.0000	0.3571
48	米 娜	22.8000	0.3257
49	兴正控股	22.3300	0.3190
50	陈 丹	20.0000	0.2857
51	樊小江	20.0000	0.2857
52	马晓青	20.0000	0.2857
53	黄琼淋	20.0000	0.2857
54	吴建昭	20.0000	0.2857
55	杨 平	20.0000	0.2857
56	王 慧	20.0000	0.2857
57	巩传宇	20.0000	0.2857
58	李小虎	20.0000	0.2857
59	刘静敏	20.0000	0.2857
60	朱 戎	20.0000	0.2857

61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2857
62	邓明周	16.0000	0.2286
63	周家豪	15.0000	0.2143
64	林涛	15.0000	0.2143
65	张磊	15.0000	0.2143
66	孔凡超	15.0000	0.2143
67	崔静	14.0000	0.2000
68	丁良	10.0000	0.1429
69	张炳亮	10.0000	0.1429
70	张鹏	10.0000	0.1429
71	姚琪	10.0000	0.1429
72	杨思伟	10.0000	0.1429
73	朱露露	10.0000	0.1429
74	李卫军	10.0000	0.1429
75	张波波	10.0000	0.1429
76	肖何	10.0000	0.1429
77	程杰	10.0000	0.1429
78	颜攀敦	10.0000	0.1429
79	蔡军锋	10.0000	0.1429
80	王小伟	10.0000	0.1429
81	方礼理	10.0000	0.1429
82	荔江凯	10.0000	0.1429
83	张洁兰	10.0000	0.1429
84	蒋晨	10.0000	0.1429
85	李霖	8.0000	0.1143
86	李洁	6.2650	0.0895
87	金晓东	5.0000	0.0714
88	李凡	5.0000	0.0714
89	师磊	5.0000	0.0714
90	姬翔	5.0000	0.0714
91	唐良	5.0000	0.0714
92	谢权	5.0000	0.0714
93	卢利	5.0000	0.0714
94	张钰	5.0000	0.0714
95	姚敏	5.0000	0.0714
96	刘佳	5.0000	0.0714
97	曹晓莉	5.0000	0.0714
98	王瑛	5.0000	0.0714
99	魏芳玲	5.0000	0.0714
100	徐登志	5.0000	0.0714
101	林娜	5.0000	0.0714
102	乔斌	4.8000	0.0686
103	朱秀伟	2.3600	0.0337
104	李屹东	1.1000	0.0157
105	邹荣兴	1.0000	0.0143
10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00	0.0131
107	杨静	0.6999	0.0100
108	张晓艳	0.4000	0.0057

109	复熙 8 号私募基金	0.3001	0.0043
110	杨 斌	0.2300	0.0033
111	王 冀	0.2000	0.0029
112	李 琳	0.2000	0.0029
113	吴 娟	0.2000	0.0029
114	张昃辰	0.1700	0.0024
115	张立新	0.1000	0.0014
116	冯 明	0.1000	0.0014
117	李默澜	0.1000	0.0014
118	王 军	0.1000	0.0014
119	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50	0.0005
合 计		7,000	100.00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现持有发行人 2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2857%。发行人设立时，西北院出资占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的 40.00%。在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中，虽因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导致西北院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但西北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0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2000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 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所属事业单位。

西北院划归陕西省管理后，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西北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情况说明》并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盖章确认，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七）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一名“三类股东”，即复熙 8 号私募基金，其持有发行人 3001 股股份，为 2020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三类股东；复熙 8 号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董监高及中介机构等人员在“三类股东”中不享有权益；复熙 8 号私募基金已对存续期限做出了合理安排和承诺，能够满足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的设立及股份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立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

2015 年 9 月 24 日，凯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凯立股份的设立”所述）。

（三）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25 日，凯立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731 号”《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为 834893，证券简称为西安凯立。自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至凯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凯立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 挂牌后的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8 年 1 月，凯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

截至该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99 名。该次发行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1 名原股东航天新能源及 4 名新增

股东认缴，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凯立有限自设立起，即存在由西北院工会代职工持股的情形，自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起至 2015 年 9 月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前，发行人存在西北院工会代职工持股及自然人股东代职工持股并行的情形。

在 2015 年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职工股权代持情形即已清理规范，西安凯立的股东中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不规范情形，其股权结构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发行人的职工持股情形历次出资真实、到位，代持情形已得到彻底规范，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陕西省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0]77 号），确认“一、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三、西安凯立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履行了合法程序。虽然实际出资人超过了 200 人，但被代持人员均系西北院及其下属公司或发行人的职工，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且已于 2015 年彻底清理规范。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及证书。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凯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立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过4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经历了4次变化，但均为在其主营业务基础上的细微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院，西北院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 发行人与西北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安凯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已出具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一处面积为 652.6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为发行人的备品仓库。经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面积较小且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4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互联网域名。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 项作品著作权。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新源化工	500	100%
2	铜川凯立	500	100%
3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500	7.14%

（四） 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 1 家公司，即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发行人在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4%。经核查，发行人在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 9,127.12 万元。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六）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且权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二）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立有限设立起，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发行人前身凯立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凯立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西北院、西北院工会于2002年2月20日制定。该章

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已在市工商局经开分局办理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4 次修改，凯立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兼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访谈及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张之翔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廷询	董事
李波	董事
曾令炜	董事
万克柔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宁生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周户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于泽铭	监事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王鹏宝	副总经理
朱柏焯	副总经理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岳峰	核心技术人员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张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中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周户、王建玲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宁生先生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西安凯立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需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项社会保险的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源化工无全职员工，其员工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兼职，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子公司铜川凯立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与任何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

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科学技术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知识产权（专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发行人持有的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519Q32465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除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粉末的设计开发、生产”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案件，罚款在报告期内缴纳，具体情况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建设领导小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经开规罚（JW2016）2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回收车间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即开工建设，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24 万元。受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影响。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络检索，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

书面承诺，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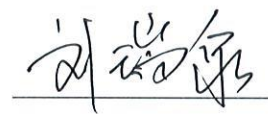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 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 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 165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审

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第一部分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

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8.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海关、环保、住建、知识产权、社保、税务、质监、劳动监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336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数量不超过2,686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十六、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十八、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二十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十、 发行人的业务

（七）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或续期的资质如下：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916101327350453574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八）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方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担保	1,726.03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劳务	2,066.04
3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522.12
4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000.00
5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2,123.89
6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	1,436,766.22
7	曾利辉等董监高	销售商品	3,008.85

（八）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北院，西北院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发行人与西北院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持有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安凯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一处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国用（2016出）第59号	西安泾河工业园泾渭新城泾勤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2,344.73	2066年2月15日	无

（十一）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3. 商标权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一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号	注册商标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9958154	凯立	中国	1	2020.06.28-2030.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具体

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 201810505345.0	一种三氯乙酸选择性脱氯制备二氯乙酸的方法	2018.05.24	2020.06.28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 201810388114.6	一种一氯乙酸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2018.04.26	2020.07.06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 2019 2 2047822.6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的固定床催化剂反应装置	2019.11.22	2020.0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 2019 2 1886656.2	一种气液固三相流化床加氢系统	2019.11.04	2020.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 4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 项互联网域名。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 项作品著作权。

（十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新源化工	500	100%
2	铜川凯立	500	100%
3	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500	7.14%

（十三） 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 1 家公司，即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发行人在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4%。经核查，发行人在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十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

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进行了账面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十五）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其权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十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况。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西丰河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钯粉	2,998.80	2020.3
2	上海贵森贵金属有限公司	钯粉	1,548.00	2020.3
3	江西丰河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钯粉	1,703.40	2020.4
4	洛阳豫弘银业有限公司	钯粉	1,516.80	2020.4
5	上饶市得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钯粉	2,440.00	2020.6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辛酸铑二聚体	639.00	2020.1
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钯碳催化剂	640.00	2020.4
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钯碳催化剂	622.00	2020.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钨碳催化剂	531.00	2020.4
5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10%钨碳催化剂	474.40	2020.4
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钨碳催化剂	630.00	2020.5
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钨碳催化剂	622.98	2020.5
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钨碳催化剂	988.00	2020.5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情况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LPR 利率减 80 基点	842.00	2020/3/20 至 2021/3/19
			LPR 利率减 80 基点	2,020.00	2020/3/26 至 2020/3/25
			LPR 利率减 80 基点	1,950.00	2020/3/27 至 2020/3/26

(七)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 依据《申报审计报告》,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三十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三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三十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社保账户并依法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西安凯立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需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能遵守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各项社会保险的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

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源化工无全职员工，其员工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兼职，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子公司铜川凯立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与任何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无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科学技术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知识产权（专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四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四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络检索，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内，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自然人股东 112 名。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的规范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2）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3）是否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和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历史上工会持股和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凯立有限设立、出资、入股、退股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凯立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凯立有限的股东名称、西北院工会名册、出资凭证、分红记录、验资报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承诺函》《收款确认书》；

（2）梳理了自凯立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9 月职工股清理规范完成后，职工股代持的全部演变过程；

(3)多次与公司及西北院工会了解职工股代持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解、交谈；

(4)取得了西北院工会、发行人关于其职工持股代持事宜的专项说明；

(5)对职工股代持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期间对上述主要股东分期、逐一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西安市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对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就每一位被访谈人员分别出具了《公证书》。保荐机构在复核《公证书》内容的基础上，重新或补充访谈了部分股东，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覆盖了历史上曾经持股的全部股东636人中的516人，覆盖人数比例达到了81.13%，覆盖股权比例达到了91.95%。未访谈的职工股东主要是由于退股较早、已经无法寻访、已经去世或身在外省、外地等原因。

2.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至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80号）；

(3) 查阅了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11号）。

3.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以及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机构股东的股权性质进行工商检索；

(2) 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调查问卷等文件，对机构股东是否属于国有主体股东进行核查；

（3）查阅了陕西省财政厅出具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复函》（陕财办资〔2020〕78号）。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针对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的规范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1的要求；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工会持股已在公司股改前清理完毕，同时公司现有间接股东或子公司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况。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工会持股及自然人股东代持的入股及退出的原始资料，并抽取了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上述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其出资、变动、清理规范过程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3. 2020年6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0〕77号），就发行人曾经职工持股的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西安凯立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200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2）西安凯立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西安凯立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的规范

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的要求。

（二）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3的要求；

公司前身凯立有限自设立开始有限阶段进行了六次增资，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历史沿革过程涉及的出资情况如下：

1. 凯立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中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且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或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情况。

2. 凯立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审计、评估及内部审议等程序，并由希格玛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710号的《审计报告》，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56E号《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批复》（陕科金发（2015）167号）、陕西省财政厅亦出具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10号），同意凯立有限的整体变更方案。因此，凯立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3. 2002年3月凯立有限设立、2003年5月凯立有限第一次增资以及2008年2月凯立有限第二次增资的过程中，凯立有限2002年3月设立及2003年5月第一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且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2008年2月第二次增资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但是陕西省财政厅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11号），确认“凯立有限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受让等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有关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改制事项除前述个别未进行

评估或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情形，其前述个别增资时未进行评估或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事宜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3的要求。

（三）是否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1日开市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20日，公司119名股东中仅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国有主体股东，陕西省财政厅于2020年6月12日下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复函》（陕财办资〔2020〕78号），对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确认如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为国有股东持股数量为2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4.2857%，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为国有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除西北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公司已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二、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18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请发行人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补充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发行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本所律师调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间每个月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一年内所有新增股东提供身份证明；
- 3.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近一年内所有新增股东提供了其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交割单；
- 4.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近一年内所有新增股东填写了调查表；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有 18 名，具体为：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乔斌、张立新、张晟辰、朱秀伟、王冀、杨斌、冯明、邹荣兴、杨静、张晓艳、吴娟、李默澜、王军、乔伟。前述 18 位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其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200,000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

登记机关：松江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87887839J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崇南路 6 号 A 区 16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龙萍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投资管理，能源、生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配合饲料生产，金属矿、饲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龙萍	37250	98.03%
2	罗敏	750	1.97%
	合计	38000	100%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9,200 股股份，其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3,000 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62349W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18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其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5 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810753E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旭

注册资本：22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复熙8号私募基金现持有发行人3,001股股份，其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3,001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复熙8号私募基金系契约型私募基金。经核查，复熙8号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W3818；其管理人为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187。

根据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复熙8号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复熙8号私募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4. 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350股股份，其近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350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9日

登记机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298329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801号1幢第2层315室

法定代表人：乔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正控股	15000	30%
2	丁盛	7500	15%
3	马占林	7500	15%
4	袁彦峰	7000	14%
5	张华	5000	10%
6	赵天英	4000	8%
7	林忠灿	4000	8%
	合计	50000	100%

5. 乔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1月27日，身份证号14272819751127****，现持有发行人48,000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1,000股。

6. 张立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4月4日，身份证号为13022819710404****，现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1,000股。

7. 张昃辰，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3月10日，身份证号为21021119880310****，现持有发行人1,700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2020年1月6日通过股转系统交

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8. 朱秀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 1 月 16 日，身份证号为 51032119870116****，现持有发行人 23,6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2,000 股。

9. 王冀，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 30 日，身份证号为 61010319611230****，现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10. 杨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 22 日，身份证号为 35900219810228****，现持有发行人 2,3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11. 冯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2 月 26 日，身份证号为 51101119730226****，现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12. 邹荣兴，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 26 日，身份证号为 32022219691126****，现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13. 杨静，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9 年 1 月 24 日，身份证号为 32118219890124****，现持有发行人 6,999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6,999 股。

14. 张晓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9 月 11 日，身份证号为 61012519780911****，现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

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2,000 股。

15. 吴娟，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23 日，身份证号为 51022919630323****，现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2,000 股。

16. 李默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 8 日，身份证号为 14020319781008****，现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17. 王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 月 11 日，身份证号为 61012519700111****，现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1,000 股。

18. 乔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8 年 5 月 9 日，身份证号为 61012419780509****，现持有发行人 316,700 股股份。其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首次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 800 股。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发行人申报材料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协议转让情形。

本所律师对比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每个月的股东名册，确定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名单，要求上述新增股东提供了其股票交割单、身份证明，要求其填写了调查表，出具了股份确权承诺函。

2.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新增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原因	买入股票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19.8.7	200,000	8 元/股	集合竞价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1.6	3,000	17.89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3.30	3,200	25 元/股	
			2020.3.31	3,000	25 元/股	
3	复熙 8 号私募基金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20	3,001	26.66 元/股	集合竞价
4	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14	350	28.5 元/股	集合竞价
5	乔斌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19.12.16	1,000	12.66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1.13	12,000	18 元/股	
			2020.2.03	1,000	19.99 元/股	
			2020.2.14	1,000	24.98 元/股	
			2020.2.25	8,000	25 元/股	
			2020.3.10	4,000	25.2625 元/股	
			2020.3.11	20,000	26.5 元/股	
2020.3.12	1,000	27 元/股				
6	张立新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19.12.13	1,000	8.2 元/股	集合竞价
7	张昫辰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 1.6	1,000	18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1.13	5,000	18 元/股	
			2020.2.14	1,000	20.52 元/股	
8	朱秀伟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	2020.1.15	2,000	19.13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2.17	2,000	25 元/股	
			2020.2.19	1,000	25.03 元/股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原因	买入股票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2.26	1,000	25 元/股	
			2020.2.27	4,000	25 元/股	
			2020.3.9	5,000	25.13 元/股	
			2020.3.16	5,000	28.5 元/股	
			2020.3.30	3,600	25 元/股	
9	王冀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2.14	1,000	22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2.17	1,000	25 元/股	
10	杨斌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2.4	1,000	20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4.3	100	26.66 元/股	
			2020.4.13	1,200	18 元/股	
11	冯明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2.27	1,000	24.87 元/股	集合竞价
12	邹荣兴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8	1,000	27.77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4.16	9,000	30 元/股	
13	杨静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20	6,999	26.66 元/股	集合竞价
14	张晓艳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14	2,000	28.01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4.14	2,000	28.5 元/股	
15	吴娟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经联系沟通，该股东暂无法提供详细交易资料。			集合竞价
16	李默澜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16	1,000	30 元/股	集合竞价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产生新股东原因	买入股票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7	王军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16	1,000	30 元/股	集合竞价
18	乔伟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份	2020.4.13	800	18 元/股	集合竞价
			2020.4.13	200	18 元/股	
			2020.4.14	7,700	26.66 元/股	
			2020.4.14	1,000	27 元/股	
			2020.4.14	2,000	27.78 元/股	
			2020.4.14	255,000	12.6 元/股	
			2020.4.17	50,000	21 元/股	

3. 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皆是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买入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前述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前述 18 名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乔伟、张晓艳四名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乔伟与张晓艳为夫妻，具有亲属关系；

（2）乔伟、张晓艳是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兴正控股 55%和 45%的股份，张晓艳亦是兴正控股的法定代表人；

（3）兴正控股是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0%；

（4）乔伟是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之间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之要求。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以及前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对股东资格的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乔斌、张立新、张晟辰、朱秀伟、王冀、杨斌、冯明、邹荣兴、杨静、张晓艳、吴娟、李默澜、王军、乔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禁止情形。

陕西兴正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宁波鼎峰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依法设立且合法登记备案的契约型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关于锁定期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新增股份持有人既非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亦非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无需比照《审核问答（二）》第二题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权变动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目前存在少量三类股东，公司股票已停牌并暂停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前述“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9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针对说明（2），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2）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4）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的相关凭证；

（5）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对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23日和2015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GP201509719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的股票挂牌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15年11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3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893，证券简称为：西安凯立。

综上，公司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因挂牌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份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日至2018年1月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至今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的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先后由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前述“三类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要求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东名册；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 3、获取了复熙 8 号私募基金提供的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
- 4、获取了复熙 8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关于过渡期整改计划的承诺函》；
- 5、获取了复熙 8 号私募基金出具的《“三类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复熙恒赢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1	0.0043
合计		3,001	0.0043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北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389879R），公司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西北院系国有独资企业，其资产权属隶属于陕西省财政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财政厅。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3、“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办理备案登记及其管理人注册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复熙恒赢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31日	SW3818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P1006187

复熙8号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复熙8号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以及其提供的资料，复熙8号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且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公司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4、关于“三类股东”过渡期的有关说明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过渡期整改计划的承诺函》：

“我公司已知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经我公司自查，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管理的上述产品不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

若我公司在后续检查中，发现我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我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整改措施：

1、在过渡期内（2020 年底前），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净认购规模；

2、对于目前存在的与《指导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在过渡期内，本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整改规范计划如下：

（1）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内，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本机构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通过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者清算等方式尽快处理多层嵌套问题，本机构将在其处理过程中，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处理，促进本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份额分级的情形，本机构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投资者沟通，本机构与投资者、托管人（若有）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尽快召开投资者会议，协商调整合同约定，使得本产品的分级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完成重新备案。在协商过程中，本机构对该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收益分配等义务，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产品存续期间，不会存在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的情形。

3、在过渡期结束后，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机构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我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结束后，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需进行整改。

5、关于董监高及中介机构等人员在“三类股东”中是否享有权益的说明

根据复熙 8 号私募基金提供的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三类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已出具《声明》：“本所/本公司、本次西安凯立发行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6、关于“三类股东”是否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熙 8 号私募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适用的现有关于锁定期、减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1）关于减持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该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熙 8 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也均未出具过关于减持股份或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因此，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

（2）关于锁定期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复熙 8 号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合同，其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锁定期要求。另外，为确保股东的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管理人已出具《关于产品展期的承诺》，承诺：“对于存在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西安凯立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西安凯立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西安凯立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西安凯立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西安凯立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西安凯立后进行。”

综上所述，复熙 8 号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要求。

四、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子公司铜川凯立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北院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稀材研究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稀材研究院的工商资料、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查阅发行人设立稀材研究院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3. 就设立稀材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获取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对稀材研究院的出资凭证，查阅发行人财务记录，确认发行人与稀材研究院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铜川凯立是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纬九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铜川凯立目前为建设阶段，主要建设项目为“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川凯立尚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由于税费、日常经营费用等原因，在 2019 年度产生了 0.19 万元亏损，在 2020 年 1-6 月产生了 6.25 万元的亏损，上述亏损系铜川凯立在投产前的正常情况，且亏损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要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北院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稀材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1. 稀材研究院设立背景及原因

稀有金属材料产业发展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和长远战略，大力发展稀有金属材料对于保障国家安全、推动我国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是国内稀有金属科研生产基地、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因此，西北院联合旗下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并引进外部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稀材研究院，稀材研究院作为陕西省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也是国家制造业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稀材研究院有利于发行人加强行业内的信息交流，了解有关发展动态，为公司技术发展和产业延伸提供有利支持。

2. 稀材研究院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焕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7,812.38	7,379.27
	净资产	1,201.20	1,005.48
	净利润	195.72	205.4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经希格玛审计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稀材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3,000.00	4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西部材料	1,000.00	14.29
3	西部超导	1,000.00	14.29
4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29
5	西部宝德	500.00	7.14
6	西安凯立	500.00	7.14
合计		7,000.00	100.00

4. 历史沿革

稀材研究院由西北院、西部材料、西部超导、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西安凯立共 6 名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稀材研究院签署《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稀材研究院，稀材研究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稀材研究院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获得由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PKUX7N）。

稀材研究院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院	3,000.00	42.86
2	西部材料	1,000.00	14.29
3	西部超导	1,000.00	14.29
4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29
5	西部宝德	500.00	7.14
6	西安凯立	500.00	7.14
合计		7,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稀材研究院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5. 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9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稀材研究院的有关议案。

2017年12月，发行人作为创始股东与西北院等联合设立稀材研究院，发行人拟出资500万元，占稀材研究院的比例为7.14%，并已于2018年12月24日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出资价格公允，出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出资合法合规。

6. 发行人与稀材研究院的交易情况

稀材研究院成立至今，除公司对其正常的出资行为外，公司未与稀材研究院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稀材研究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除出资行为外，发行人与稀材研究院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问题4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长张之翔同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3月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兼职情况是否违反违反陕西师范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陕西师范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陕西师范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高校教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陕西师范大学对张之翔出具的聘书；

（3）要求张之翔填写了情况调查表，并查阅了其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4）对陕西师范大学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陕西师范大学就访谈内容出具了专项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专利授权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全部专利进行了检索；

（6）查阅了发行人与陕西师范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与陕西师范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

（7）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考核与奖惩条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前述兼职情况是否违反违反陕西师范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于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在高校兼职没有明确限制性规定。

国家政策法规对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有如下限制性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教人厅函[2015]11 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张之翔劳动关系系与发行人建立，其在陕西师范大学无固定劳动关系，仅受聘为兼职教授，不属于陕西师范大学的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国家政策法规对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规定。

2. 根据张之翔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之翔不存在在陕西师范大学及其他高校担任兼职教授之外的公职的情形。张之翔亦出具了董事候选人声明，声明其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形。

3. 2020年8月3日，陕西师范大学出具说明，确认“我校于2017年3月向张之翔同志下发聘书，聘任其担任我校兼职教授，目前张之翔同志仍系我校兼职教授。张之翔同志在我校除兼职教授外，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及管理职务，不违反我校关于兼职及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和纪律。”

综上所述，张之翔的兼职情况不违反陕西师范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陕西师范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陕西师范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60项专利权及其发明人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1	发明	ZL 2017 1 0944085.2	一种四氯化碳脱氯催化剂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炳亮、曾永康、曾利辉、高武、张之翔
2	发明	ZL 2017 1 0142768.6	一种醋酸钨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王昭文、崔静、潘丽娟、曾利辉、曾永康
3	发明	ZL 2017 1 0100969.X	一种3-氨基甲基四氢呋喃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高武、谢权、王鹏宝、曾永康、张之翔
4	发明	ZL 2016 1 1169774.2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用催化剂的性能评价方法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李霖、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5	发明	ZL 2016 1 1134163.4	一种高分散负载型贵金属粉末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曾利辉、孔凡超、闫江梅、曾永康、李岳锋、李小虎、张之翔
6	发明	ZL 2016 1 1126557.5	连续制备3,5-二甲基嘧啶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万克柔、林涛、程杰、李霖、曾永康、曾利辉、张之翔
7	发明	ZL 2016 1 1104718.0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的铂大孔氧化铝催化剂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李霖、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8	发明	ZL 2016 1 1097751.5	芳香族化合物加氢用铈/活性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李小虎、邓明周、张之翔、曾永康、张磊、颜攀敦
9	发明	ZL 2016 1 1097752.X	去氢表雄酮加氢用钼/碳酸钙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李小虎、张之翔、牟博、朱柏烨、李岳锋
10	发明	ZL 2016 1 1088742.X	一种 HPO 法合成磷酸羟胺用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张磊、曾利辉、王昭文、高武、万克柔、李岳锋、李小虎、曾永康、张之翔
11	发明	ZL 2016 1 1074015.8	一种合成 2,5-二甲基吡嗪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李霖、林涛、万克柔、程杰、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12	发明	ZL 2016 1 1037738.0	一种用于芳香腈氢化合成芳香伯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张鹏、曾永康、曾利辉、李岳锋、张之翔
13	发明	ZL 2016 1 0152920.4	一种一氧化碳氧化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李吉凡、朱柏烨、曾利辉、陈丹、曾永康、张之翔
14	发明	ZL 2016 1 0152845.1	连续生产 2,3-二氯吡啶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万克柔、林涛、程杰、曾永康、曾利辉、高武、张之翔
15	发明	ZL 2016 1 0149601.8	一种采用钉前驱体制备钉炭催化剂的方法	发行人	张磊、李小虎、朱柏烨、曾利辉、曾永康、张之翔
16	发明	ZL 2016 1 0145982.2	一种用于生产卤代苯胺的 Pt/C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闫江梅、李岳锋、张鹏、曾永康、曾利辉、张之翔
17	发明	ZL 2015 1 0424270.X	生产 2,3,4-三氟苯胺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万克柔、程杰、林涛、曾永康、曾利辉、王鹏宝、张之翔
18	发明	ZL 2015 1 0424188.7	连续制备 N-异丙基-4-氟苯胺的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万克柔、林涛、程杰、曾永康、曾利辉、高武、王鹏宝、张之翔
19	发明	ZL 2015 1 0126090.3	一种氟代硝基苯连续催化加氢制备氟代苯胺的方法	发行人	林涛、程杰、万克柔、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20	发明	ZL 2015 1 0128466.4	一种二氯硝基苯连续催化加氢制备二	发行人	程杰、林涛、万克柔、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氯苯胺的方法		
21	发明	ZL 2015 1 0125725.8	一种降解双氧水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万克柔、程杰、林涛、曾永康、曾利辉、高武、张之翔
22	发明	ZL 2015 1 0125103.5	一种 Suzuki 偶联反应应用改性钨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闫江梅、曾利辉、曾永康、张之翔
23	发明	ZL 2014 1 0394623.1	选择性脱氯制备邻（对）氰基氯苄的催化剂及催化方法	发行人	万克柔、林涛、程杰、张之翔、曾永康、高武、陈伟
24	发明	ZL 2014 1 0394822.2	一种邻氟硝基苯加氢制备邻氟苯胺的方法	发行人	万克柔、林涛、程杰、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闫琦
25	发明	ZL 2014 1 0394821.8	一种邻氟硝基苯加氢制备邻氟苯胺的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行人	万克柔、林涛、程杰、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闫琦
26	发明	ZL 2014 1 0244652.X	一种催化降解六氯苯的方法	发行人、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张之翔、王树华、林涛、周强、万克柔、程杰、杨仲苗、吴奕、文永忠、王鹏宝
27	发明	ZL 2014 1 0246756.4	一种降解六氯苯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张之翔、王树华、林涛、周强、万克柔、程杰、杨仲苗、吴奕、文永忠、王鹏宝
28	发明	ZL 2014 1 0178163.9	一种用于美罗培南合成的钨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李岳锋、曾永康、曾利辉、田勤奋
29	发明	ZL 2014 1 0178543.2	一种可套用的美罗培南合成用钨炭催化剂	发行人	李岳锋、曾永康、曾利辉、田勤奋
30	发明	ZL 2014 1 0174147.2	一种液相催化加氢制备 2,5-二氨基苯腈的方法	发行人	高武、姚琪、张鹏、张之翔
31	发明	ZL 2013 1 0323536.2	制备芳香胺用改性钨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李钊、朱柏焯、曾永康、张之翔
32	发明	ZL 2013 1 0320919.4	一种钨配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潘丽娟、王昭文、张之翔、曾利辉、朱柏焯、曾永康
33	发明	ZL 2013 1 0321066.6	一种甾体类化合物加氢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李小虎、张之翔、李岳锋、曾利辉、谭志勇
34	发明	ZL 2013 1	一种吡啶类化合物	发行人	李小虎、冯先涛、张之翔、朱柏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0320791.1	加氢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曾永康、林涛、谭小燕
35	发明	ZL 2013 1 0320685.3	对氨基苯基-β-羟乙基砷合成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曾利辉、杨乔森、高武、曾永康、李岳峰、张之翔
36	发明	ZL 2013 1 0321131.5	一种 C ₅ 石油树脂加氢用镍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李岳峰、曾永康、朱柏焯、曾利辉、张鹏、何冲
37	发明	ZL 2013 1 0320918.X	一种卤代硝基苯催化加氢制卤代苯胺用催化剂及应用	发行人	闫江梅、曾永康、朱柏焯、曾利辉、张之翔
38	发明	ZL 2013 1 0229710.7	一种双(二苯基膦)烷烃氯化钯配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王昭文、王盼、潘丽娟、朱柏焯、曾永康、张之翔
39	发明	ZL 2013 1 0219097.0	一种二氧化铂的液相制备方法	发行人	王昭文、卢利、曾利辉、潘丽娟、张之翔
40	发明	ZL 2012 1 0044280.7	一种从有机废液中回收钯的方法	发行人	崔静、文永忠、张之翔
41	发明	ZL 2012 1 0041027.6	[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	王昭文、潘丽娟、卢新宁、谭小艳、张之翔
42	发明	ZL 2012 1 0060559.4	一种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曾永康、曾利辉、李岳峰、张之翔、文永忠
43	发明	ZL 2011 1 0444455.9	氯乙酸生产用改性钯炭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卢新宁、李钊、曾永康、王昭文、张之翔
44	发明	ZL 2008 1 0236523.0	一种铂基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张之翔、曾永康、朱柏焯、文永忠、杨乔森、孙洁
45	发明	ZL 2018 1 0505345.0	一种三氯乙酸选择性脱氯制备二氯乙酸的方法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炳亮、张力、陈丹、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46	发明	ZL 2018 1 0388114.6	一种一氯乙酸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发行人	曾利辉、张之翔、曾永康、陈丹、林涛、万克柔、程杰、李钊
47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921508.5	一种循环制备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的装置	发行人	林涛、程杰、万克柔、张力、张炳亮、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48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102905.X	一种选择性加氢去除多氯乙酸的装置	发行人	林涛、张炳亮、万克柔、程杰、张力、陈丹、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49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242950.9	一种催化燃烧蜂窝陶瓷催化剂的制备装置	发行人	林涛、张炳亮、程杰、万克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张之翔
50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800527.8	一种固定床反应器用反应管	发行人	林涛、张炳亮、程杰、万克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张之翔
51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643034.8	一种喷涂制备负载型催化剂的装置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炳亮、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52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428688.9	一种实验室固定床连续熔融进料装置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炳亮、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53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389395.X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用催化剂的性能评价装置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李霖、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54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787986.6	一种实验室用固定床自动放料装置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55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0103.8	一种二氯乙酸选择性脱氯的装置	发行人	陈丹、曾利辉、曾永康、林涛、李钊、张之翔
56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609359.9	一种固定床催化剂性能在线评价装置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57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47822.6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的固定床催化剂反应装置	发行人	林涛、程杰、张炳亮、张力、高明明、赵茁然、万克柔、曾永康、张之翔
58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886656.2	一种气液固三相流化床加氢系统	发行人	高明明、张炳亮、赵茁然、程杰、张力、林涛、万克柔
59	外观设计	ZL 2017 3 0655498.X	高温气氛处理装置	发行人	林涛、张炳亮、程杰、万克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张之翔
60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71454.8	带控制箱的组合架	发行人	林涛、万克柔、程杰、张之翔、曾永康、曾利辉、高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身份信息，除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共有的 2 项专利“一种催化降解六氯苯的方法”“一种降解六氯苯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中有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的四名职工王树华、周强、杨仲苗、吴奕外，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发明人均全部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该等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发行人依据《公司考核与奖惩条例》对职务发明人给予了奖励，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利用陕西师范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陕西师

范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60 项专利中不存在与陕西师范大学共同研发或利用陕西师范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与陕西师范大学有建立了良好的学术合作关系，除董事长张之翔在陕西师范大学任兼职教授外，报告期内至今，公司与陕西师范大学存在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即“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与“炭载催化剂基础研究”。就上述两个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及陕西师范大学按照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存在互相利用对方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有明确约定，双方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在“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与陕西师范大学共同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选择性加氢制肉桂醇的微波辐射增强碱改性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方法”，目前尚未授权。

2020 年 8 月 3 日，陕西师范大学出具说明，确认“张之翔同志及其担任董事长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与其与我校的约定而利用我校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张之翔同志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校之间无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本公司职工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据《专利法》和公司相关条例对职务发明人进行了奖励，与职务发明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除在合作研发项目范围内与陕西师范大学共同研发外，不存在利用陕西师范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陕西师范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六、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催化剂及技术填补了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许多个空白，成为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行业龙头企业。研究开发的多项催化合成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的多相催化剂制备技术已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技术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催化合成技术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公司研究开发的多项催化合成技术已授权下游用户使用，催化合成技术部分已通过授权下游客户使用实现收益；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部分已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相关技术“填补空白”“替代进口”“国内领先”“行业领先”的依据；（2）主要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时间，主要产品的性能、品质、生产效率和制造成本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劣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3）多相催化剂制备技术、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技术、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外的其他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4）多项催化合成技术和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授权下游客户使用相关技术的原因和合理性，被授权方的主要情况，授权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方式、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说明（4）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以授权使用相关技术为内容的合同；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
3. 就授权使用技术相关事宜，与发行人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多项催化合成技术和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作用

多项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催化技术为公司在研发贵金属催化剂的同时开发的系列催化应用技术，即为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使用的配套技术，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但是他可以为公司研究改进提高主要产品性能提供分析支持、技术参考和思路。

（二）授权下游客户使用相关技术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在研发贵金属催化剂的同时开发出系列催化应用技术，基于对催化剂的深刻理解，实现了催化剂与应用工艺的高度匹配，形成了优势明显的催化工艺技术包，并配套使用专用催化剂，主要分为釜式催化合成技术和连续催化技术。

公司在催化技术方面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分为三类：

（1）授权使用

公司成熟的技术授权客户使用并收取相应费用，催化剂由公司独家供应。

（2）委托开发

即下游客户根据自身产业链的需要提出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委托公司开发，按阶段支付费用，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催化剂由公司独家供应。

（3）联合开发

公司与下游客户联合开发具有前景的项目，公司主要承担前期工艺技术的开发以及催化剂的研制，客户负责项目中后期的实施，催化剂由公司独家供应。

以上三种模式中，催化剂由公司研制并独家供应，符合公司的主流业务及核心利益。催化应用技术在下游客户中的推广，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同时公司在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催化技术研究中开发出的一些专用催化剂，随着技术的推广应用其销售量也会逐渐增加，公司在收取技术费用的同时，能够为公司开拓新的催化剂销售市场，并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被授权方的主要情况，授权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方式、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等

1. 被授权方的主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 12 名下游客户开展了技术授权使用业务，上述 12 名被授权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理工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603420250，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学锋，住所地为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院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资产投资与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理工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220.00	55.00%
2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45.00%
合计		400.00	100.00%

（2）连云港华亿珈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亿珈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6748983126，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志平，住所地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北侧(经七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华亿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志平	102.00	51.00%
2	单娟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3）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现更名为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YA3613092M，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大楼，法定代表人：赵晖，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为 1996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化集团技术中心更名为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其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唯一股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9525000X，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87656.629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莺妹，住所地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00232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161,150,400	18.33%
2	何人宝	111,400,000	12.67%
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24,724,600	2.81%
4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09,270	1.95%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3,046	1.35%
6	曾鸿斌	9,858,650	1.1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532,067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6,331	0.5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57%
10	安洪刚	4,955,000	0.56%
合计		359,559,364	40.90%

（5）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304701269918F，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6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书建，住所地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二甲基亚砷、硫酸二甲酯、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生产与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无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100.00%
合计		1,610.00	100.00%

（6）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138299113X，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9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薛健，住所地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19,707	29.30%
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6,684,127	29.1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26,000	2.06%
4	韩晟	3,837,000	1.29%
5	何东梅	3,404,812	1.15%
6	李德富	2,595,003	0.87%
7	李朕海	1,698,106	0.57%
8	赵保国	1,654,569	0.56%
9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958	0.49%
10	徐铮	1,295,000	0.44%
合计		195,765,282	65.92%

（7）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991MA0PW6TT27，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恒佳，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十六路东泰升路南，经营范围为：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80554635Q，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江伟，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8,568.00	68.00%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25.00%
3	阮云成	504.00	4.00%
4	王志明	378.00	3.00%
合计		12,600.00	100.00%

（9）南京柯力艾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柯力艾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MA20U3R393，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一波，住所地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尧路18号仙踪林苑7幢330室，经营范围为：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柯力艾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一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0）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2643923430，成立于199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焱，住所地为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娄家北路17号，经营范围为：农药、农药中间体（范围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的加工、生产、自销（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

的经营期限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11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焱	147,217,500	40.89%
2	赵然	55,080,000	15.30%
3	赵传淑	34,425,000	9.56%
4	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	27,540,000	7.65%
5	平潭大千爱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0,000	4.78%
6	丛培卫	13,770,000	3.83%
7	许辉	13,770,000	3.83%
8	王文杰	11,840,000	3.29%
9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89,250	3.22%
10	姬锋	5,508,000	1.53%
合计		337,959,750	93.87%

（11）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9763945XA，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能选，住所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5 号，经营范围为：30% 盐酸、10-13% 次氯酸钠溶液、33% 硫酸、氮气生产；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交易；有色金属（包含贵金属、黄金、白银实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12）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303MA0QHWY1L，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白友桥，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进出口业务。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授权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方式、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被授权方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对上述被授权方的授权内容、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方式、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合作）内容	授权（合作）期限	费用收取方式	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
1	硝基物催化加氢工艺技术包	大连理工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中试工艺包（包括中试设备明细，物料衡算，操作条件，工艺控制点，流程图，三废产生节点、组成及产生量、反应安全性评价与工业化设计的必备数据和参数）	2017.3-2020.3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完成，已验收。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3-羟基吡啶间歇釜式加氢制备 3-羟基哌啶的技术	连云港华亿珈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中试工艺包（包括中试设备明细，物料衡算，操作条件，工艺控制点，流程图，三废产生节点、组成及产生量、反应安全性评价与工业化设计的必备数据和参数）	2017.1-2017.12	一次性收取技术开发费	支付完成，已验收。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多氯苯加氢	巨化集	1：进行多氯（以六氯	2013.	按项目	支付完成。双方

序号	技术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合作）内容	授权（合作）期限	费用收取方式	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
	降解技术及其催化剂	团技术中心	苯为考核标准）制备一氯苯，苯，环己烷及混合物的实验室技术研究。 2：提交研究报告，并提高原始实验记录。	7.25-2018.7.25	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友好协商不成，申请技术仲裁委员会仲裁
4	连续化制备2,3,4-三氟苯胺技术及其催化剂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开发2.3.4三氯硝基苯连续氢化制备2.3.4-三氟苯胺的实验室技术研究，2：双方联合进行中试及生产技术的开发。	2014.11.20-2019.11.20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完成。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申请技术仲裁委员会仲裁
5	连续化制备N-异丙基-4-氟苯胺技术及其催化剂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开发对氟硝基苯与丙酮连续法制备N-异丙基苯胺实验室技术研究，2：双方联合进行中试及生产技术的开发。	2015.6.5-2020.6.5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完成。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申请技术仲裁委员会仲裁
6	连续化制备3,5-二甲基哌啶技术及其催化剂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 二甲基吡啶固定床连续加氢合成3.5-二甲基吡啶中试技术，并持续对催化剂及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合同期内持续技术优化的结果包括在本协议内。	2018.11-2023.10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第一阶段费用。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7	连续化制备2,5-二氯苯胺技术及其催化剂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二氯硝基苯经固定床加氢合成2.5-二氯苯胺中试技术，并持续对催化剂及固定床工艺进行优化。	2018.6-2023.5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完成。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	2,5-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固定床连续脱氯制备对三氟甲基苯胺技术及其催化剂	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固定床连续脱氯制备对三氟甲基苯胺的小试技术，中试技术，大生产服务	2019.10-2024.9	技术服务费及收益提成。	支付第二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连续化制备吡啶技术及其催化剂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1：提供中试工艺包，2：有偿提供专用反应器及专用催化剂，3：配合设计院及相关建设方，提供关于工艺设计及技术参数，4：提供大生产试车方案，人员培训，开车服务	2019.11-2024.11	技术服务费及收益提成。	支付第一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连续化制备	内蒙古	1：提供中试工艺包，2：	2019.11-20	技术服	支付第一阶段技

序号	技术名称	被授权方	授权（合作）内容	授权（合作）期限	费用收取方式	支付情况及争议解决机制
	2,4-二氟苯胺技术及其催化剂	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有偿提供专用催化剂，3：配合设计院及相关建设方，提供关于工艺设计及技术参数，4：提供大生产试车方案，人员培训，开车服务	24.11	务费及收益提成。	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羟乙基乙二胺合成哌嗪固定床连续化技术及其催化剂	南京柯力艾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羟乙基乙二胺合成哌嗪固定床连续化小试技术，中试技术与流程。	2020.1-2025.1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第一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连续化制备N-异丙基-4-氯苯胺技术及其催化剂	山东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和对氯硝基苯为原料固定床连续氢化制备N-异丙基-4-氯苯胺中试技术	2020.5-2025.5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第一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多氯吡啶选择性脱氯技术及其催化剂	浙江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2.3.6 三氯吡啶釜式氢化制备 2.3 二氯吡啶中试技术，指导大生产及后续工艺参数（对应催化剂）的优化	2019.8-2029.8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第一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多氯吡啶选择性脱氯技术及其催化剂	山东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2.3.6 三氯吡啶釜式氢化制备 2.3 二氯吡啶中试技术，指导大生产及后续工艺参数（对应催化剂）的优化	2019.12-2029.12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第一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2,3-二氢呋喃合成技术	内蒙古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2,3-二氢呋喃合成技术的小试技术，中试技术，大生产服务	2020.5-2025.5	按项目阶段分批支付技术服务费	支付第一阶段技术服务费。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协商，调解解决若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问题 7

7.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6 项专利。部分专利存在权属共有的情况，2017 年 10 月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2）2017年10月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专利授权证书，对发行人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检索；

2.查阅了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的官方网站（<http://www.jhyjy.com>）；

4.要求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就《技术开发合同书》及共有专利权属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已申请未授权的专利申请书；

6.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要求其说明了共有专利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 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委托开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拥有2项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	------	-----	------	-----	------	-----

1	发明	ZL 2014 1 0244652.X	一种催化降解六氯苯的方法	2014.06.05	20 年	西安凯立、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2	发明	ZL 2014 1 0246756.4	一种降解六氯苯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06.05	20 年	西安凯立、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2. 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1）共有人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具有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现已更名为“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是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科研开发机构，2000 年被国家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3 年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氟硅新材料质量检验中心等平台。巨化集团技术中心重点开展与新材料、新能源、新环保、新用途的“四新”领域及新兴战略型产业密切相关的含卤精细化学品制备、含氟氯硅酰胺单体合成及聚合技术、氟氯硅尼龙材料的结构性能和加工应用、含氟功能制剂的复配应用、氟化工资源利用与“三废”处理技术研究工作。

（2）西安凯立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有研发优势，能匹配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的需求

西安凯立在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完成了多个催化剂的研发及改进项目，形成了比较系统、完整、先进的贵金属催化剂制备及研发技术，能够实现从小试实验、中试放大、工业生产的全流程研发，其催化剂制备技术具有基础扎实、门类齐全、工程化及产业化程度高的特点。

（3）基于西安凯立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相互匹配的研发优势，2013 年 7 月 25 日，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委托西安凯立对氯苯加氢技术进行开发，目标是得到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多氯苯加氢脱氯技术。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联合开发成功的技术为双方共同拥有，并共同申请专利”。上述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共同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且均已授权。

3. 共有方的主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方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YA3613092M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赵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巨化集团技术中心为 1999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27 日，巨化集团技术中心更名为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其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

公司已完成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并完成小试。双方共同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的多相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和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两方面核心技术，在开发多氯苯加氢脱氯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催化加氢脱氯技术的经验，以及耐高温、高稳定性钨氧化铝催化剂的制备经验，丰富了公司多相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和连续催化工艺技术。

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公司研发的技术用于合作方固体废物的高效降解处理，由合作方进行产业化建设，公司有偿提供催化剂，因此公司与其他权属人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竞争的情况。但由于项目结束后合作方暂未进行中试和产业化，所以相关专利尚未在公司产品中实现直接应用。

5. 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

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对技术成果的归属作出了约定，双方约定联合研发之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且共同申请专利，巨化集团技术中心享有合同框架内的研究成果使用权。对于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的使用，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书>之说明》，确认双方均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独自使用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其收益，但处分、转让、授权第三人使用上述两项专利均需经过另一方同意。

因此对于上述2项共有专利，发行人均可以自主使用，且发行人因实施共有专利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公司自有，行使过程中除处分、转让、授权外，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他方的情况，其权属不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及专利共有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2项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共有两项专利系由于双方曾共同进行技术研发，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书》之约定共同申请专利；该两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影响，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暂无应用，发行人与巨化集团技术中心无竞争关系。两项共有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2017年10月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1. 2017年10月以后，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10月之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有1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公告号	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1	CN106483242B	2020/6/28	一种三氯乙酸选择性脱氯制备二氯乙酸的方法
2	CN105727950B	2020/7/30	一种一氯乙酸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3	CN106732564B	2019/7/16	芳香族化合物加氢用铈/活性炭催化剂

			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4	CN105771976B	2019/6/14	一种采用钌前驱体制备钌炭催化剂的方法
5	CN106483242B	2019/6/14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用催化剂的性能评价方法
6	CN105727950B	2019/6/14	一种一氧化碳氧化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7	CN105642280B	2019/5/3	连续生产 2,3-二氯吡啶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8	CN106582620B	2018/10/30	一种高分散负载型贵金属粉末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9	CN105688903B	2018/9/21	一种用于生产卤代苯胺的 Pt/C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10	CN105148935B	2018/7/31	生产 2,3,4-三氟苯胺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1	CN106866588B	2018/7/10	一种 3-氨基四氢呋喃的合成方法
12	CN104971740B	2018/5/8	连续制备 N-异丙基-4-氟苯胺的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13	CN104785254B	2018/3/2	一种降解双氧水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有 96 项。

3. 因发明专利在授权后，其权利期限系从申请日开始计算，且发明专利审核周期一般较长，故《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已授权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 2017 年 10 月之前。2017 年 10 月之后，发行人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同时也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已申请专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八、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的请示的复函》，公司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8 月底。公司将及时跟进政策的最新进展，及时申办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的最新进展；（2）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916101327350453574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最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九、问题 11

公司在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分为客户提供贵金属（来料加工）和公司代垫贵金属（垫料加工）两种模式。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获得相应的加工费收入。垫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2019 年，公司与下游合作良好且实力较为雄厚的客户达成协议，在保证客户催化剂产品供应的前提下，适当使用客户委托至公司的贵金属原料为第三方客户加工催化剂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存在不同业务模式的原因和背景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来料加工和垫料加工中贵金属原材料的检验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3）使用客户委托至公司的贵金属原料的后续归还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说明（2）（3），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贵金属原材料的相关检验和管理制度；
2. 取得了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3. 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询问了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取得了发行人委托独立第三方就发行人贵金属存料的检验报告。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来料加工和垫料加工中贵金属原材料的检验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1. 发行人的来料加工与垫料加工模式

来料加工为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较为常见的模式，下游客户在购买、使用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后，形成较多的废旧催化剂，该部分废旧催化剂中所含的贵金属可以被回收循环利用。部分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厂商如西安凯立等具有贵金属回收的技术与加工能力，下游客户提供废旧催化剂或贵金属原材料交由催化剂生产厂商加工为催化剂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形成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来料加工模式。

垫料加工业务系由于来料加工业务及市场竞争情况发展而来。由于发行人对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如出现客户贵金属原材料尚未回收完毕导致周转不足时，为了满足客户供货期的要求，西安凯立会先行使用自有贵金属原材料进行生产并安排发货，待客户的废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材料入库后此笔垫料则记账冲抵，整个周期较短，因此，形成了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中的垫料加工模式。随着与部分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为拓展市场，公司亦向部分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但贵金属原材料不足的企业提供存在信用敞口的垫料加工服务，客户在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后，将失去活性的催化剂进行收集并返还给公司，公司通过对所含的贵金属进行回收，并将提炼出的贵金属原料投入下一轮的生产活动当中，在向客户收取加工服务费的同时，产成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贵金属损耗费用亦由客户承担。

2. 来料加工和垫料加工中贵金属原材料的检验和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贵金属管理制度》、《贵金属周转料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上述三项制度中均有对贵金属原材料检验和管理的规定。

上述制度从入库检验、存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方面，保证了公司对于贵金属原材料的规范管理。

（1）在入库检验方面，公司来料加工及垫料加工业务中贵金属主要为贵金属直接原材料或由客户所提供废旧催化剂所回收贵金属，公司对于来料加工和垫料加工业务中贵金属原材料，均会在入库前进行贵金属检测，以检验其贵金属含量保证入库贵金属质量。

（2）在存放管理方面，由于贵金属原材料是一种种类物而非特定物，具有同质性，同时，公司实施严格的入库检验，来料加工中不同客户提供的贵金属原材料统一存放管理，公司自有贵金属原材料则单独进行存放管理，客户提供的废旧催化剂经公司回收提纯贵金属后，先归还公司向其垫料部分，如有剩余则进入客户来料库进行管理。

（3）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公司在信息化系统中单独设置了来料库和垫料库，以准确记录客户来料的贵金属数量和临时为客户垫料数量，确保相关内控管理流程规范，同时严格进行贵金属实物的出入库管理，保障客户来料的安全。

综上所述，客户来料与公司自有原材料不存在混用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使用客户委托至公司的贵金属原料的后续归还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末公司借用客户的贵金属原料已在2020年3月前全部归还，公司与借用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借料行为已获得认可，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借料加工业务已经不再继续进行。

十、问题 13

13.2 报告期，发行人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02 万元、211.28 万元和 68.68 万元。发行人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686.96 万元、0 元和 0 元。发行人并未说明具体的外协厂商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流程，如存货流转过过程，公司账务处理过程；因涉及到贵金属外协，如何保证收回产品与发出的贵金属一致，避免

出现货物不相符的情况，在收回的产品过程中的检测手段；（2）公司 2017 年度存在委托加工物资，2018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外协流程是否匹配；（3）外协费用波动的原因，与公司报告期废旧金属回收之间的匹配性；（4）除贵金属回收工序外，产品生产中是否涉及外协加工；（5）报告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或外协厂商的情况、成立时间、生产地、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6）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7）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8）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9）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7）至（9）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就（7）至（9）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软件、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查询了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及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和舆情情况；

2.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及外协厂商发送了《外协资料请求函》，查阅了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

3.查阅检索了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及外协厂商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检索了其环保处罚信息；

4.对发行人物资部主管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16 家委托加工方，委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龙县铂翠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云龙县铂翠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9064290369W，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448.645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蹇祝明，住所地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漕涧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危险废料经营、回收和处置。贵金属及稀散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加工及来料代加工；贵金属加工中废水、废气及废渣的代处理；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应用；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及化合物的制备和销售；贵金属合金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厂房及设备的租赁；经营贵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蹇祝明	1008.9816	69.65%
2	林平	144.8646	10%
3	常双龙	144.8646	10%
4	白光辉	65.189	4.5%
5	张显林	50.7026	3.5%
6	刘雨歌	19.9913	1.38%
7	徐灵华	14.0519	0.97%
合计		1448.6456	100%

(2) 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4060589451G，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世敏，住所地为仙居县现代工业园区春晖西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含银、钯、铂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金、银、铂、钯、铑、钼、铈、钕制品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李世敏	1020	51%
2	徐芬芳	610	30.50%
3	王群星	120	6%
4	朱建永	100	5%
5	郑知林	70	3.50%
6	童泽军	40	2%
7	吕潇俊	20	1%
8	张天德	10	0.5%
9	应伟成	10	0.5%
合计		2000	100%

（3）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425552723602C，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熊庆丰，住所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经营范围为：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0%
合计		32000	100%

（4）泸西县扩铂贵金属有限公司

泸西县扩铂贵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27323111936B，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袁建良，住所地为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工业园无浪重化工片区，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化合物、载体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回收、金属贸易、从铂族二次资源中

分离提取铂族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建良	2790	93%
2	苏昱	210	7%
合计		3000	100%

（5）郴州高鑫材料有限公司

郴州高鑫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81095014535N，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1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雷涤尘，住所地为资兴市资五产业园环城北路，经营范围为：稀贵金属催化剂、稀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回收，稀贵金属废旧催化剂回收分离提取铂、钯、钌、铑、铱、银等稀贵金属产品及其稀贵金属化合物或配合物，金属以及金属矿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3021	95%
2	杨拥军	95.4	3%
3	李斌宏	63.6	2%
合计		3180	100%

（6）上海贵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贵铂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612	51%
2	张传杰	588	49%
合计		1200	100%

(7)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13052207572R，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玉天，住所地为昆明市东川区天生桥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评、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有色金属压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铸币及贵金属制实验用品制造、金属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研究、试验与发展；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贵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珀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93%
合计		2000	100%

(8) 上海久岭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久岭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4455233G，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守润，住所地为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4001 室，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经营范围见许可证）、化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守润	920	92%
2	曲英	80	8%
合计		1000	100%

（9）杭州格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格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5174748XC，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广安，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吉鸿村，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钨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广安	112.5	75%
2	吴红	37.5	25%
合计		150	100%

（10）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62378W，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71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翁伟民，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2 号（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焊接材料、电工合金、硬质合金、难熔金属材料及制品、合金粉体和纳米材料及制品、医药金属中间体、贵金属催化剂、建材、化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再生利用；金属与非金属矿选矿；承接环境评价及治理工程设计；金属防护工程服务；冶金产品和耐火材料产品的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测定；冶金工艺技术的研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废旧金属的回收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82.9	51.01%

2	杨晓英等 35 名自然人	1328.1	48.99%
合计		2711	100%

（11）长兴青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青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28CFEX3X，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平，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平	510	51%
2	郑秀青	350	35%
3	周斌	140	14%
合计		1000	100%

（12）洛阳豫弘银业有限公司

洛阳豫弘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33006690X1，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锁柱，住所地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东段 26 号院办公楼三楼，经营范围为：银制品压延加工、销售。新材料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锁柱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3）上海久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豫弘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841401574，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守润，住所地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3 层 313 室 A108，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守润	800	80%
2	孙慧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4）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787826796M，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正，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 46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铂金属催化网、铂金属多孔位漏板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废石化催化剂、废汽车尾气催化剂处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保粮	2300	51.11%
2	张保钢	1372	30.49%
3	上海贵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10%
4	张正	228	5.07%

5	上海佳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3.33%
合计		4500	100%

（15）昆明贵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

昆明贵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13059472731G，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宪，住所地为东川区铜都镇四方地南片区，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合金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催化剂的加工销售；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贵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俊睿	522	43.50%
2	苏昱	438	36.50%
3	周祥美	240	20%
合计		1200	100%

（16）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BM2J46，成立于2019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金花，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1幢2895室，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金花	500	50%
2	姚芸琴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14 家委托加工方出具了说明，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其余 2 家委托加工方因其已与发行人停止合作无业务往来，故未向公司提供资料吗，也未出具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没有在委托加工方持有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的 16 家委托加工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的关系。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的废旧催化剂回收业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少量客户的废旧催化剂回收采用外协方式。相关废旧催化剂在客户或供应商处进行出库处理后，直接邮寄往外协厂商处，在外协厂商完成贵金属回收后返还公司，由公司进行验收入库。

2. 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主要措施为，验收外协厂商回收处理的废旧催化剂中收出的贵金属时，进行严格的检验程序。发行人建立了《贵金属管理制度》、《贵金属周转料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针对外协厂商收出的贵金属的含量及质量，必须全部履行检验程序。对每一批外委加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产品含量等验收标准进行取样送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质量判定验收，以保障外协生产质量。

3.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因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全部为废旧催化剂回收贵金属业务，外协加工产生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原材料，而贵金属原材料除金属含量外，无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故发行人在对贵金属含量检测后，不会再出现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质量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等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出现质量异常或贵金属含量异常等情况时，根据发行人检测结果与外协方进行退换货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无任何纠纷或争议，未产生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三）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1. 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公司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环保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目前外协合作情况
1	郴州高鑫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43100019050002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持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湘环（危临）字第（25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	2020年有外协合作
2	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2020年有外协合作
3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持有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530425552723602CB0010Y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26日。	持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Y5304250074号《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持有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云）WH安许证字（2013）074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30日。	2020年无外协合作
4	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9年7月停产		2020年无外协合作
5	泸西县扩铂贵金属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公司主营贵金属加工，经当地应急管理局认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020年无外协合作
6	云龙县铂翠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持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Y53299012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25日	2020年无外协合作
7	上海贵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020年无外协合作
8	昆明铂生金属材料加工有限	持有东川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530113330079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	正在办理中	2020年无外协合作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环保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目前外协合作情况
	公司	日		
9	上海久岭化工有限公司	无	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3456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0	杭州格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已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未提供资料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1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编号为91330000712562378W001P的《排污登记表》，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无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2	长兴青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3	洛阳豫弘银业有限公司	无	无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4	上海久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5日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5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787826796001号《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无	2020年无外协合作
16	昆明贵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	无	无	2020年无外协合作

由上述可见，公司2020年发生外协业务的郴州高鑫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及安全资质齐全，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不需要环保及安全资质。

2. 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 公司2020年仍在进行外协合作的两家外协厂商均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引擎、第三方查询软件查询，查阅外协厂商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并根据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郴州高鑫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

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官网，其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而被处罚的情况。

（2）公司历史合作过的九家外协厂商均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引擎、第三方查询软件查询，查阅外协厂商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并根据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历史合作过的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官网，其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而被处罚的情况。

（3）公司历史合作过的五家外协厂商曾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有过外协合作业务过的五家外协厂商曾存在因管理疏忽而发生过违规使用叉车、未按规定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等生产经营违法违规的情况，但均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该等厂商均无尚未完成的外协加工业务，发行人目前继续合作的外协厂商不存在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3、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1）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及工序均为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产品和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且外协加工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外协部分将会进一步降低。

（2）发行人建立了以下防范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在初步考察的基础上建立了充足的外协厂商资源库，以供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外协厂商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选择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协厂商。

②发行人建立了外协厂商调查机制，在签订合同之前，会对外协厂商的法人资格、业务资质、产能、公司基本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详尽的了解与调查。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仍有合作的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历史上曾经合作过的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已经与其停止合作，不存在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外协厂商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十一、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除直接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33 家，其中包括多家金属材料业务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核查情况

（1）查询了控股股东西北院的工商信息，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了西北院下属公众公司的年度报告；

（2）取得了西北院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3）取得了西北院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查阅其合并范围及下属企业情况；

（4）通过互联网查询有关西北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公开信息。

2、关于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1）取得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信息，查询西北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确认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查询了西北院下属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互联网查询有关西北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从实际经营业务、具体产品是否存在替代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叠等方面确认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4）对与发行人同时存在稀贵金属回收业务的瑞鑫科，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西北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对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除经营范围外，还取得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信息，通过工商资料、财务信息、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了西北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对于上市公

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对于存在部分贵金属回收业务的西安瑞鑫科，本所律师访谈了其总经理，获取了西安瑞鑫科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了解了其主要产品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取得了西安瑞鑫科提供的书面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安瑞鑫科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及竞争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在产品大类、市场大类方面均存在根本性不同，不存在任何可替代性，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的情况。

（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从事相类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北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

十二、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临时建筑和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前述建筑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主要用作存放备品等；面积占公司房产证总面积的 7.40%，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4.56%，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情况形成的原因，是否有办理相关房产证的安排和具体进展；（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说明（2）（3）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核查了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实地测量了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的面积；

2.走访了该建筑所在地土地规划及建筑主管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就此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3.查询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经营所在土地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4.取得了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情形的说明。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发行人存在一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性质
1	备品库房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南侧的土地上	仓储	652.60	临时建筑

2.本所律师实地测量了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的面积，实地核查了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建于公司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南侧的土地上（土地权证号：高国用(2016出)第59号），系一处活动板房，不存在占用公司无使用权的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上述建筑物建设时，发行人即将其规划为临时建筑，仅为公司发展过程中过渡期存放部分备件、备品所用，其建筑物主要使用了PVC板作为材料，采用拆装式结构，未使用钢筋混凝土等耐久性材料。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备品库房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目前用作存放备品等，无仓储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暂无就上述建筑取得房产证的计划。

4.本所律师走访了该建筑所在地土地规划及建筑主管单位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此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属于非主要生产厂房，系整体建设项目的附属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我局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经有权主管单位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建筑暂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5.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临时建筑用作存放备品等，无仓储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用途，其建筑结构简单，可替代性强，无任何附着性功能设施。其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4.56%，占比较小。对上述无证的备品库房，如将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将租赁或购买周边相关设施及募投项目新建厂房以解决上述问题。因此，该无证建筑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临时建筑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暂无就其办理房产证的计划，未来公司将租赁或购买周边相关设施及募投项目新建厂房以解决上述问题，因此该问题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审查了《申报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进行，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 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 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 165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1 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问题》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有工会持股及自然人股东代持的情况，合计 636 人。经过清退规范以后，现有自然人股东有 112 名。请发行人结合自然人股东清退规范过程进一步说明退股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是否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仍然存在代持情况。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凯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职工出资、入股、退股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凯立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凯立有限的股东情况、西北院工会名册、职工出资凭证、分红记录、验资报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承诺函》《收款确认书》等；
- 2、梳理了自凯立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9 月，职工股代持、清理、规范的全部演变过程；
- 3、多次与公司、西北院工会及相关人员了解职工股代持情况；
- 4、取得了西北院工会、发行人关于其职工持股代持事宜的专项说明；
- 5、对涉及职工股代持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

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对上述主要股东分期、逐一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西安市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对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就每一位被访谈人员分别出具了《公证书》。保荐机构在复核《公证书》内容的基础上，重新或补充访谈了部分股东，保荐机构与律师对历史上曾经持股的全部股东 636 人中的 516 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核查人数比例达到了 81.13%，访谈核查的股权比例达到了

91.95%。未访谈的职工股东主要是由于退股较早、已经无法寻访、已经去世或人在境外等原因。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自然人股东退股过程

1、2015年凯立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因凯立有限设立时经营资金较少，其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西北院其他下属企业部分职工自愿向凯立有限出资，造成凯立有限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且存在不规范代持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股权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凯立有限对职工股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其中，对自愿退股的职工，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后进行股权转让。

2、截至本次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凯立有限的7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636名职工股东持有凯立有限的出资合计2744.2万元。被代持的636名职工股东包括西北院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职工和凯立有限的职工。本次代持规范过程中，556名西北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股东为遵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关于国有企业上级单位不得持有下级单位股权的规定，亦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并支持凯立有限规范股权结构，该556名西北院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职工股东自愿将持有的凯立有限出资转让，合计转让出资额为984万元。该556名职工与其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自愿将其持有的出资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均为5元/每一出资额。

3、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 2015年4月18日，凯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的方案。

② 2015年5月18日、21日、25日，556名职工与张咪、张之翔、文永忠、王鹏宝、曾永康、朱柏焯及曾利辉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合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分别与王鹏宝、浙商控股、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承诺函》。

③ 受让股权的5名投资人委托凯立有限代其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将股权转让款先行通过银行转至凯立有限指定的专用账户。凯立有限于2015

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5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556名职工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职工股东签署了《收款确认书》。

④ 在解除代持的同时，为明确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及公司挂牌主办券商对解除代持时转让的全部556名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其转让的真实性、自愿性、转让出资额数量及价格、持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并制作了经由被访问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⑤ 根据市工商局的要求，原显名股东与五名受让人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七名显名股东与五名受让人均书面确认该协议只为工商变更登记使用，其中约定的出资转让即为职工股东的出资转让。

（二）退股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及其退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工会持股及自然人股东代持的入股及退出的原始资料。经核查，对解除代持及退股事宜，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退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受让其股份的投资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承诺函》及《收款确认书》，并在退股当时接受了本所律师及公司挂牌主办券商的访谈，对其转让的真实性、自愿性、转让出资额数量及价格、持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访谈笔录》。

2、本所律师抽取了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上述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经访谈，凯立有限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均确认了退股系其自愿行为，且已足额收到凯立有限的历次分红及退股的股权转让款项，对持股及退股事宜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

3、如本题回复（一）所述，对解除代持及退股事宜，凯立有限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在退股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退股的自然人股东与受让其股份的投资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承诺函》及《收款确认书》，并在退股当时接受了本所律师及公司挂牌主办券商的访谈，对其转让的真实性、自愿性、转让出资额数量及价格、持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访谈笔录》。因此，自然人股东退股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4、2020年6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0〕77号），其中确认了：“西安凯立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

因此，自然人股东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

（三）是否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仍然存在代持情况

1、自发行人 2015 年职工持股清理及解除代持至今已逾五年。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其职工持股清理及解除代持的过程即明细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详细披露，公众均可自由查阅。在此期间，从未发生与职工持股相关的纠纷，也未有任何人员对已转让的股份主张权利或对入股、出资、转让过程提出异议。

退股的自然人股东在退股时签署了《承诺函》及《访谈笔录》，明确表示其就入股、出资、退股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在本所律师对已退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中，被访谈人均明确表示就入股、出资、退股的整个过程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方式为他人持股的情形。

陕西省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0]77 号），确认“一、发行人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三、西安凯立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清退规范过程清晰完整，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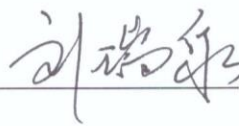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